聊斋闲品

成为一棵树

♣ 杨海燕

向下扎根，向上生长，是树的生命姿态。

我曾经希望自己能够活成别人生命里的一棵树。特别是在我们家里，做父母生命里的一棵树，成为他们年迈时的靠山，无惧风烛残年。做晚辈眼中的一棵树，成为他们成长道路上的铺路石。长成他们心里的一棵树，身体累了可以遮阴，心里累了可以依靠。

寄望后辈长大后，都能成为家里的一棵树，成为父母晚年的那棵树。

我母亲晚年时，她把我当成一棵树，一棵可以依靠的树，可是，由于我的无知，没能很好地照顾她，我想母亲会很失望，这也成了我一生无法弥补的遗憾。

其实，父母是我们每个人生命中的那棵树。父母的一生告诉我，不要试图结拜任何人去寻求所谓的靠山，只有把自己变得强大，把自己活成自己的靠山。孝敬父母，就是自己走好人生路的底气。任何蔑视父母的行为，都会付出人生的代价。

一个家庭，一个家族，如果失去了起码的尊老爱幼、长幼有序，没有了彼此的尊重和包容，亲情爱情就是无本之木，没有了生存的根基，会变得一文不值。

把自己活成枝叶自在舒展的一棵树，成为路人眼中的风景，但不一定非要成为路人的依赖。我知道，真正的依靠不是永远替人遮风挡雨，而是应该让每一位路人像一粒种子，也能如我一般，完整地经历破土而出的阵痛，经风历雨，经历阳光和黑暗，让更多的路人也成为自己的一棵树。就像故乡庭院大门口父亲亲手栽种的那棵柿树，每天看着父亲忙忙碌碌，让年轮在风雨中自然生长，长成村里人聊天的地方和路人歇脚的场所。

让自己理直气壮地活成一棵树，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自己经历白日的暴晒、黑夜的寂寞，不惧狂风暴雨。把自己活成一棵树，不管有没有人愿意在树下乘凉、遮风避雨，这棵树都是一道风景。不把树下当成是渡人的码头，不轻易惊扰任何路过的人。无论路人在树下或坐或卧，或唉声叹气或高谈阔论，任由清风相伴，报以树叶婆娑，枝干摇曳。

让自己活成顶天立地的一棵树，即便风吹雨打、伤痕累累，却要呈现最精神的姿态和最富有的样子。让伤疤成为树的一部分，无须遮掩，让自己成为那棵因伤疤而与众不同、因伤疤而独一无二的树。

奥地利作家卡夫卡说：“真正的道路与其说是供人行走的，不如说是用来绊倒人的。”我期待后辈们能懂得，家族传承的一个重要功能，不是扮演救世主刻意去渡人，而是把自己长成一棵扎根于荒野能够为路人提供庇护的大树。

泰戈尔在《用生命影响生命》里说：“把自己活成一道光，因为你不知道，谁会借着你的光，走出了黑暗。请保持心中的善良，因为你不知道，谁会借着你的善良，走出了绝望。”

在这个世界上，有比赚钱更重要的事情，比如读书或做普惠社会的事情。赚钱不是活着的真正意义，为钱活着的人生是不值得的。好的生活，是让别人点赞也让自己愉悦。活好自己，把自己活成一棵参天大树，活成自己一生的依靠！这是我对自己的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和远方，终将活成各自的模样，或许是一棵树，或许是一棵草、一株藤。

愿我们都能成为自己生命中的那棵参天大树，深深扎根于大地，勇敢地面对风雨，无畏地迎接挑战，用坚实的根基和繁茂的枝叶，为人撑起一片晴空。

诗路放歌

纪念申凤梅逝世30周年

♣ 殷江林

凤姿梅韵音悠扬，
德馨艺湛诸葛亮。
卅载人去声腔在，
越调传承发新光。

贺申凤梅越调艺术馆开馆

越调渊源岁月长，
豫风楚韵绽清芳。
毛家师古承幽意，
申派翻新创雅腔。
卖水观灯千载颂，
收姜吊孝万年扬。
欣逢周口群英汇，
赓续弦歌艺永光。

雨后

♣ 张瑞芳

那棵湿漉漉的树
鼓起勇气
要对云朵敞开心扉
枝杈间的叶瓣托举着
未迁徙的鸟巢

鸟鸣声，欢腾、清脆
它们说湖水，说山影
说羽翼下的微光

风起，推着更多的云朵游进暮色
树影摇曳，将去年此刻
你倚靠过的轮廓，叠进晚霞
——那时，你的呼吸
曾让树梢的露珠，微微摇晃

坐在仲夏的门槛
树骨里渗出的气息，漫过
那些被雨滴洇开的字迹

青石砖上的苔藓
正把黄昏的剪影浅浅拓印
候鸟掠过的痕迹
仍在年轮的褶皱里，轻轻发烫

暮然回首

远去的大鼓声

♣ 牛汉珍

时针在12点上还没有站稳脚跟，我就迫不及待地噔噔跑下办公楼，穿越车水马龙，快步上了金水河堤岸。

七月如火，绿荫难以遮蔽酷热的气浪，趴在树梢上的知了有气无力地扯着嗓子，“知了，知了……”更增添了案牍之劳形。忽然，“咚，咚，咚咚咚，咚……”那久违了的声音、特有的节奏，似凉风扑面，鼓动着僵硬的耳膜，熟悉却又陌生，亲近又感遥远。是大鼓书吗？30多年了，莫不是魂牵梦绕的遥远记忆，幻化为现实？

循声望去，金水河桥头旁的树荫下，一盲人正敲着鼓，打着响板，不急不躁地说段子。面前放着一个纸盒，里面散落着一些零钱。没有听众，没有掌声，冷清的场面与热浪蒸腾的气息极不协调。驻足聆听，睹物思情。思绪不禁穿越时空，想起了故乡儿时听大鼓书的情形。

那个年代，生活在农村的人们一年难得看上两场电影，更别指望看大戏了。一架牛皮鼓，一把木响板，大鼓书成了豫东平原乡村最流行的文化娱乐活动。这种传统的民间艺术形式，传播手段简单，故事惊险曲折，艺术效果生动，老少咸宜，极有平民缘。

村里一年四季都有书场。微风拂柳的春晚，蛙鸣四起的夏夜，金秋送爽的黄昏，霜降冬藏的月黑，那鼓声、那节奏时常响起。每年农历三月十八的农资集市上，也有说书人的身影。当冬小麦发出嫩芽，红薯入窖，农闲就开始了，这是说书人走村串巷最活跃的时节。

村子的十字街头，有一片不大不小的空地，是说书的最佳去处。有时候，麦豆脱粒完毕，也在村南头的打谷场上，围坐禾稼，和着扑鼻的稻香听书。说书人寻个位子，架上家什。望望红身白面的皮鼓、黑紫发亮的响板，便使了劲地擂鼓，似乎要敲破了牛皮，脆生生的响板和咚咚的鼓声，从村东头一下子传到村西头，响彻在村子的上空。

当炊烟的味道还未散尽，就有人端着饭碗，掂着马扎子，提着旱烟袋，三三两两，汇集到这里。一顿饭的工夫，就聚集黑压压一片。说书人一看来了人气儿，扯扯沙哑的嗓门，先来一段开场白：蒙承列位老少爷们儿，大姐大婶儿，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捧个人场。常言道，会听的听门道，不会听的听热闹，今儿个是唱文官唱武戏、说荤的说素的，您就耐着性子听俺慢慢道来。咚咚咚，咚……

自由说书人或者叫闲散说书人，大都有眼睛或腿部残疾，失去了在大田里劳作的能力，学得个技能，游走乡里，讨个糊口的营生。还有一种是公社派遣的，叫“宣传员”。那个时候政治挂帅，只准讲革命故事，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被视为牛鬼蛇神、封资修。上半夜，《烈火金刚》《平原枪声》《铁道游击队》之类的，最吸引小伙伴们。到了后半夜，妇人们缠缠手中的针线，拍拍屁股，抱着孩子回家了。自由说书人开始偷偷摸摸地讲《杨家将》《聊斋》《水浒传》等。至今，那刚毅果敢的八路军排长史更新、智勇双全的铁道游击队长刘洪、倒拔垂杨柳的花和尚鲁智深，都在我的脑海里栩栩如生。

电视里听过京韵大鼓。电视剧《四世同堂》中小彩舞一曲《重整山河待后生》，唱得荡气回肠。较之京韵大鼓十足的京味唱腔，表演的精致华美，豫东地区民间的大鼓书则唱腔沧桑粗犷、语言诙谐夸张、故事曲折跌宕。说书人手中的鼓槌儿就是道具：或枪或棒，或砍或杀，喜怒哀乐，淋漓尽致。最有特点的是，相声词汇丰富，模仿的马蹄声、枪炮声、厮杀声、鸟鸣声，惟妙惟肖，如临其境。

大鼓书以说为主，说唱结合。说书人边敲牛皮鼓，边打响板，唱声抑扬顿挫，道白有板有眼，一会儿似行云流水，一会儿如疾风暴雨，节奏和谐，豫味十足。正当听得津津有味、精彩纷呈时，只见那说书人高高扬起手来，狠狠地敲两下鼓皮，叫道：“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然后，毫不犹豫、十分潇洒地顺手将鼓槌儿和响板扔在鼓面上，就此鸣锣收金，留下伏笔。咦，那会儿像几只猫娃舔心，痒痒得坐立不安。直到第二天，还沉浸在戏里不能自拔，上课走神儿。

听书的以男人居多，间或有几个妇女。妇人们与其说听书，不如说在做针线活儿，身边围着的小顽童，打着旋儿地玩耍。男人们佝偻着身子，吧嗒吧嗒抽着旱烟袋或自制的烟卷，忽明忽暗的烟火，像夜空中眨眼的星星。

月亮挂在树梢上，尽情地挥洒着清凉的银辉，似纱似水，如梦如幻。远处偶尔传来几声犬吠。这是一幅多么惬意的水墨画啊。多少年了，这个画面时常浮在我的脑海，时光愈延展，质感欲强烈，画面愈清晰。

到省城工作后，一次应朋友之约，去“西部酒城”喝咖啡。炫烁的灯光、扭动的腰肢、狂躁的架子鼓，舞台上歇斯底里的吼叫，舞台下恣意妄为的沸腾，空气中混杂着烟酒的味道，周遭弥漫着暧昧的气息。骨子里浸洇着乡野的情愫，哪里能应付得了洋场里的风月，我只好中途退场。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不禁更让我怀念起故乡的宁静，静得那样安详，静得如此淡定，静得足以认定那就是你心灵永恒的栖息地。

最难以忘却的，还是因为听书挨了父亲两巴掌。那是我记忆中的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挨了父亲的巴掌。父亲慈祥、和蔼，性格温和，极疼爱孩子，又很有耐心。想必是我执拗地听说书，惹恼了他。

那是个初冬时节。月亮刚爬上树梢，我就迫不及待地扒拉了两口饭，又跑到书场。这已是接连第三个晚上了，评书《烈火金刚》说到正酣处。“白手夺枪排长勇，仰面喷血鬼魂丧”“史更新一弹突围，独眼龙两次逃命”，场场扣人心弦，惊心动魄。特别是演绎史更新与猪头小队长的拼刺刀，更是起伏跌宕，令人忍俊不禁。说书人眉飞色舞，道：“话说史排长从草垛里钻出来，抡起拳头，像砸西瓜一样砸向鬼子的头颅。又顺手拎起一把铡刀，劈向另一名鬼子。但见那铡刀锃光瓦亮，寒气逼人……”

真的有些寒气逼人了。不知不觉，月亮已向西滑个圆弧落到了树梢。后半夜起了风，层层薄云在深邃的夜空中，像幽灵一样游荡，月盘上也裹了一圈晕轮。风不大，却寒意阵阵，我禁不住打起寒战。

忽然，听到场子的外围父亲喊我的乳名。坏了！在县城工作的父亲回来了。我立马压低身子，憋气不吭。不一会儿，父亲径直走来，像老鹰抓小鸡似的将我掂了起来。我知道，是小伙伴出卖了我！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可能是强烈的自尊心、欲罢不能的欲望或出于被小伙伴出卖的愤慨，我跟父亲开始了拉锯战，一步三趔趄，就是不肯就范，引得书场一阵骚动。这下可惹恼了父亲，照准我的屁股，“啪啪”就是两巴掌。

委屈和伤心，伴着泪水和哭声，直至父亲答应带我去县城看场电影，才算平息了这场听书“风波”。

史排长究竟命运如何，猪头小队长被八路军逮住了没有？从此再没听过后场。再后来，村里通上了电，有了收音机，添置了电视机，大鼓书渐渐地淡出了农村生活，说书人的身影也消失在乡野里。直到20世纪90年代，我才从电影《烈火金刚》中得到了确切的答案。

咚，咚，咚咚咚，咚，我猛然回过神儿来，从兜里摸出一把零钱放进说书人面前的纸盒里，顺步下了河堤岸，向南走去。

大鼓声在空中飘荡，渐行渐远……

通幽（国画） 任国锋

荐书架

《执念》：探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坚守与热爱

♣ 徐子茼

近日，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非虚构散文集《执念》正式首发。学者张晓琴历时两年，深入甘肃大地，足迹遍布河西走廊、莲花山等地，广泛寻访百余位非遗代表性传承者，精心记录唢呐、宝卷、皮影、剪纸、唐卡、贤孝、太平鼓等众多珍贵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现状，生动讲述普通人用一生做好一件事的赤诚真心。《执念》的创作契机源于一次庆阳之行。在那里，张晓琴结识了唢呐传承人马自刚。交谈中，马自刚“不一样”的表述，深深触动了张晓琴，也成为她开启寻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之旅的起点。就这样，十二位传承人的故事汇聚成《执念》一书。

在《执念》首发式上，刘震云高度评价此书，称其不仅刻画了十二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更深入挖掘他们坚持背后的原因，兼具文学与史料价值。他认为张晓琴书写的不仅是十二项非遗，更是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与生活内核。水均益则指出，非遗对这些传承人而言，早已融入生命，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念》让濒临消失的文化重入大众视野，让人们领略到执念的力量。

谈及创作过程，张晓琴感慨万分。她从一百多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中挑选出十二位不同传承领域、不同年龄段的代表，年龄跨度从“50后”到“90后”，开启漫长的访谈之路。在这个追求短平快的时代，对于那些长期专注甚至孤独钻研一门技艺的人群，执念是对“细”的呈现，本质是“不妥协的专注”，这些传承人坚守手艺，无论困难重重，始终保持这份执着，让生活充满生生不息的活力。

知味

香甜的白面馍

♣ 王 灿

位于南阳盆地“东大岗”脚下的故乡，丘荒岭秃，半沙半石的岗坡多用来栽种红薯，少许洼地种植着小麦、高粱、苞谷、绿豆等庄稼。在那物资匮乏的年月，填饱肚子穿暖衣服是庄户人家最大的奢望。在农家的粗茶淡饭中，馍是主角。

庄户人家把馒头叫馍。馍分杂面馍和细面馍，也叫黑馍和白馍。黑馍，是用高粱面或者红薯面做成的，俗称“窝窝头”“黑桃A”，乌黑发亮又黏牙，口感不大好。只盼吃饱，不问孬好。有时红薯干遭雨淋霉变也舍不得扔掉，仍要磨成面，蒸成馍。吃这种黑馍，一嚼就想呕。农家人的吃法是，不细嚼，更不品味，用舌头扁一扁，囫囵半片咽进肚里。舌头有味觉，肚子没有，骗不了舌头，起码可以哄一哄肚皮。

记忆中，手工蒸制白馍流程繁多，颇费工夫。发面时，一般头天晚上把渣头（酵子）放入碗中，倒入温水浸泡个把小时后，把水倒掉一部分，搅匀放入盆中，加温水，掺面，搅糊，揉成面团，盖上锅盖儿发酵。翌日面开后，和面，醒面，反复揉搓。接着剁馍个儿，定型，装锅，让馍再“长”一会儿，直到按压时有弹性，馍面光滑，开蒸。栎梢、树疙瘩、农作物秸秆等柴火旺烧15分钟左右，待“圆汽”后转为文火蒸约10分钟，停火后焐5分钟，起锅，掀馍。一笼热气腾腾、飘溢着香甜味的暄腾白馍就登场了。

“一季红薯半年粮，白馍留着节日尝”。往昔，由于小麦产量低，一年到头农家人几乎都是吃黑馍，只有麦季、过事（婚丧嫁娶）和逢年过节时才舍得吃几顿白馍。平时若想吃上白面馍，就只能指望亲戚“帮忙”了。

亲戚，尤其是至亲，像姥爷、姥姥等人一来，母亲都会破例和块白面，蒸锅白面馍或者炕个小油馍，搭配上平时少见的猪肉炖粉条、香椿炒鸡蛋什么的，实在是件幸福的事。

有一年，很长时间没有亲戚造访，我们一直没机会吃到白馍。春去秋来的那一天，喜从天降，背着一兜儿“墨褐梨”（野山楂）的姥爷居然来了。我们姐弟几个欢呼雀跃一拥而上，吃着酸甜的“墨褐梨”围着姥爷转悠。喜得满脸开花的母亲一边和白面准备炕油馍，一边嘘寒问暖。姥爷搂着妹妹，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小脑瓜儿，慈爱地问：“想姥爷吗？”“想！”大家不约而同地回答。“为啥想呢？”姥爷笑得合不拢嘴，逗我说。“姥爷一来，就能吃上白面小油馍啦！”姥爷脸一红，抿嘴儿苦笑道：“那，以后姥爷常来，行吗？”“中！”姊妹们异口同声地叫道。一旁，母亲笑了，笑得泪光闪闪……

“农忙吃馒头，农闲喝稀溜”。先前生活困苦，粮食短缺，庄户人家一日三餐不能保证顿顿有黑馍吃，更甭说白馍了。没馍的时候，只能靠喝汤充饥顶饱。那时，大多数人家每天都要做一顿面条，丰裕一点的吃捞面条，紧巴一点的就喝汤面条。面条是红薯面或者绿豆面擀制的，从来不掺一丁点儿白面。

颇为逗趣的是，在那城乡差距明显的年月，白馍、黑馍亦成为激励农家子弟通过高考改变命运的最直白选项之一。“高考像座山，翻过去，吃白馍；翻不过去，吃窝窝”。不少和我一样连黑馍都吃不饱的寒门学子怀揣着要吃上白面馒头的朴素愿望，攥着一股子拼劲，书山登攀，学海奋楫，跃过龙门，圆了“白馍梦”。

“素年锦时指间落，蓦然回首韶华过”。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今“这院到那院，吃的一块面”，庄户人家吃的都是清一色的香甜白面馒头。过节或者宴客时，仅在副食上着意改善，若谁家吃顿黑馍则戏称为稀罕饭。吃了上顿没下顿的饥馑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但那年月一桩桩、一件件的白馍往事仍鲜活在记忆里，像一壶陈年佳酿，越品越有滋味。

书人书话

拾起北中原大地的味觉碎片

♣ 范恪劼

翻开《味道里的童年》，指尖触到的不只是纸页，更是黄河故道边沾着露水的狗尾草，是姥姥腌菜坛子沿凝结的盐霜，是30年前那个攥着烤红薯奔跑在田埂上的自己。我们这代人，恰似冯杰笔下“被麦浪托举着长大的孩子”。

这些天，一次次地放不下《味道里的童年》。

冯杰以诗人之眼捕捉的，不仅是北中原的食单，更是一部用味觉密码写就的成长启示录。神经科学告诉我们，7岁前形成的突触网络，恰似中原大地上纵横的阡陌，构成了我们认知世界的原始坐标系——而这本书，正是解码这份精神胎记的密钥。

回味，是时光窖藏的陈酿——冯杰笔下的童年，总带着一层毛玻璃般的滤镜。他写野地瓜的甜、黄瓜的酸、杏果里的“一室一厅”，写灶台上姥姥蒸馍时氤氲的麦香，写“一块萝卜田成了我的救急之田、救命之田”，写“两个有心人在吃石榴……抠出来一颗一颗的话语，晶莹，透亮”，这些味道在记忆里反复发酵，成了游子回望故乡时喉头的一抹温热。

原味，是生命最初的纯粹——书中的童年滋味，总与“未加工”的野性相连，更与千百年民间生活经验相关。那些未经雕琢的味觉体验，恰似冯杰画作中憨态可掬面带红颜的肥猪、精准如实又幽默风趣的各种果实与食材，以拙朴之态叩击着被工业糖精驯化的现代味蕾。

意味与香味，是文化根脉的共生——若细嗅书页间的烟火气，会发现冯杰将中原大地的文化密码悄然炖入了字里行间。《偷瓜的乐趣》中，主角和小路同学一起到小路爷爷的瓜地“偷了一个西瓜、两个甜瓜”去河边吃，小学毕业后随小路到了他爷爷家：“我倒有点不好意思，只见老头子对我嘿嘿一笑，说‘当年，老子就知道你们这些熊孩子要偷瓜，怕你们跑时掉河里我才不撵。’老头得意地大笑。”爷爷的装睡而“不撵”，正是虑及孩子的安全而非财物损失，也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关怀；后来孩子们见到爷爷还“不好意思”，爷爷才开口且得意大笑，恰是不揭穿、不训斥，而是以笑声解尴尬，体现了道家“上善若水”的处世智慧；适当地说出缘由，则是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让孩子们自省，传递了“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的价值观。

滋味和趣味，是生活的多棱镜；冯杰用诚实的笔触呈现生活的复合滋味。这种对苦难的咀嚼与超越，恰是在贫瘠中绽放出惊人的生命力。当城里孩子沉迷电子玩具时，书中的孩童正“看到阳光下的西瓜”且笑出了“偷瓜的乐趣”，闻到了“菜园的气息”也听到了“毛蛋里的声音”，弄清了“糖水的功能”和“钟馗都吃啥”。

成人总爱把童年简化为“无忧无虑”，却选择性遗忘那些充满张力的瞬间：第一次明白柿子需要“漤”去涩味的顿悟，烤多少只蚂蚱等于烤一头猪的“这账我计算不过来”，“我跟着姑姥爷捕过一次鹌鹑”。

芬兰学者追踪50年的研究揭示，那些在槐树下谈判“树屋市长”职位的孩子，后来都成了化解冲突的高手。原来童年沙坑里的沙粒，早已在潜意识中磨砺出应对现实棱角的珍珠。

读冯杰的文字，总会被那种独有风格的味道而深深触动、再恍然清醒——原来，我们共享着同一套生存哲学：在电子屏幕吞噬流萤的今天，那些装在玻璃瓶里的蝉蜕与糖纸，浸润在肠胃和血管里的四季轮回，都在提醒——所有向上生长的力量，都源自向下扎根的勇气。城市化浪潮中，冯杰用文字重建的不仅是个体记忆，更是一个群体的精神原乡。

《味道里的童年》终归不是一本怀旧食谱，而是一场以味觉为锚点的精神返乡，也是一次以味蕾为感觉的情感引领。冯杰以诗人之眼、画者之心、游子之情，将散落在北中原大地上的味觉碎片，拼贴成一部流动的童年史诗。当城市化浪潮冲刷着传统生活的堤岸，这本书如同封存着故乡水土的陶罐，提醒着我们：最珍贵的味道，永远生长在离泥土最近的地方。

此刻合上书卷，恍惚间，我似乎又变回那个往瓶子里装星星的孩子——原来童心从未离去，它只是悄悄躲进了记忆的褶皱，等待某个被文字击中的时刻，重新绽放出照亮未来的光芒。这或许就是冯杰《味道里的童年》最珍贵的馈赠。